

合同编号：LMJG-2026-1 号

电力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码：FKJP20260200040)

工程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迁改电力设施项目

工程规模：10kV

建设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甲方名称：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060659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迁改电力设施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5122305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圆整（¥89,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1 月 06 日

设计

同专

建

★

—

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迁改电力设施项目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收费依据：双方同意参考《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计算基数按照《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年）编制的工程预算。根据预计的工程规模，经双方协商一致：

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89400.00元。工程设计收费总额最终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准，并按下浮率20%以此计算的设计费为最终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总额计算说明如下：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其它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10%+基本设计收费×8%；

3、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

4、工程设计费总额=工程设计收费×（1-20%）；

送变电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2；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的工程复杂程度为I级，系数取0.85；改扩建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本工程取下限值1.1。

2、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施工设计图纸，甲方在乙方交付最终设计成果前一次性按设计费100%向乙方支付，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

3、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交《用户用电设备清单》、《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0kV 客户新装、增（减）容、迁移供电方案》、《建筑平面图》和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及有关设备技术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配合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并提供协助。

3、及时办理设计图纸、文件的审批工作。

4、乙方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服务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保护乙方设计人员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收到甲方提供的《用户用电设备清单》《建筑平面图》和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及有关设备技术资料后，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设计成果。

2、根据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勘察、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3、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变更和修改：

1、因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出现较大的错误、调整，导致乙方设计返工，经乙方同意，设计文件可以进行修改，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同时甲方应该按照/元/工日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需要乙方重新开展设计的，必须重新签订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元/工日支付设计费，或经双方协议，按已完成工作量的百分比计算应支付费用。

3、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提前终止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不退回，同时，甲方应按照国家/元/工日支付设计费，或经双方协议，按已完成工作量的百分比计算应支付费用。设计费结清后，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第六条 违约和赔偿：

1、由于甲方不能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

成设计返工，乙方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应顺延，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元/工日增付设计费。

2、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不提交设计成果。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4、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成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经双方协议一致，可减收设计费。

5、因乙方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设计工作完成、全部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电力主管单位或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应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单位地址：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
产业园木沥路 6 号东森科技园
科研孵化楼 9-14 层

联系人 谢梓楠

联系人 张琳

联系人电话： 0752-7780567

联系人电话： 0752-222396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226201040006662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24056750943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41733420G

行 号： /

行 号： 10359502269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